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宝债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宝泰隆”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债券简称：12宝泰隆，债券代码：122135）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宝泰隆”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7.30%不变；

2、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宝泰隆”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宝泰隆”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宝泰隆”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2宝泰隆”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宝泰隆”债券，请“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宝泰隆	指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宝泰隆、本期债券	指	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宝泰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本次回售登记日	指	“12宝泰隆”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付息日	指	在“12宝泰隆”的计息期间内，每年4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1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1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宝泰隆”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宝泰隆”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1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1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26号
债券代码:122135　债券简称:12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宝泰隆；

3、债券代码：12213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7号”；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7.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12年4月11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之日直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2宝泰隆”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2宝泰隆”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12宝泰隆”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维持7.30%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0，回售简称：宝债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宝泰隆”，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30%，每手“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宝泰隆”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2宝泰隆”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3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3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5年4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4月13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泰隆”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宝泰隆”债券。请“12宝泰隆”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宝泰隆”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宝泰隆”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4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宝泰隆”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宝泰隆”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维舟
电话：0464-2915999
传真：0464-2915999

2、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华　孟冬
电话：0755-21516682　0755-21516681
传真：0755-8302565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联系方式：021-68419135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被告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8号

被告三：北京盈投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2、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判决：

（1）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以上费用共计35,928,480.00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

（3）被告二、被告三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事实与理由

2013年7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就原告承建的被告一"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工程款付款事宜达成《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一共欠原告工程款41,528,480.00元；

（2）被告一应分别于2013年9月30日前、2013年12月31日前、2014年2月底前分三次付清全部工程款，并于2014年2月底前支付垫资利息4,000,000.00元；

（3）如被告一逾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41,528,480.00元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付款协议》完毕为止；

（4）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关系

该诉讼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原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拖欠的工程款项。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5月27日与交易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均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承担。若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资产交割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负债（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等向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主张权利，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上市公司为此发生任何支付责任，由泰达控股及/或泰达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与重组各方签订《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以下简称"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原四环药业)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由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空港"）继受。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应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的通知或同意等程序。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涉及未履行完毕债权人和债务人通知或同意程序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权债务），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给四环药业造成损失的，应由泰达控股赔偿损失"。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承担，公司将积极协调和督促北京四环空港及泰达控股尽快偿还上述债务。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不确定，如因该案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重组协议和交割协议约定，将由泰达控股负责赔偿。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举证通知书
3、《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4、《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2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17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0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4]197号）文件，拟组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集团"），作为宜昌市政府的直属企业，授权宜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将宜昌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由新设立的宜昌交旅集团持有。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宜昌交旅集团已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83号
4、法定代表人：柳兵
5、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接B46版）

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将相关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我们。经审阅上述文件，我们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是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实现产销平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01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火"）销售铝产品不超过9万吨，销售价格以交货当期的上海长江A00价格为基础计算，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4亿元。我们认为此项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均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在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2)公司董事会决议
(3)铝锭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票据期限：3+2年；

3、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及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项目。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拟发行私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私募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私募债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

3、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私募债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择机发行；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及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项目。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私募债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私募债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私募债的审批程序

本次私募债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私募债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1日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谷秀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于谷秀娟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此，谷秀娟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止。公司董事会对谷秀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中议项（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铝产品、电力、销售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中议项（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	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	公司关于向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二	公司2015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议案十三	公司2015年度私募债发行方案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五中议项（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翟新生先生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备注：

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议案八、九、十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上述议案中，议案七、十四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议案十五"为等额选举独立董事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的乘积；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为其所持股份的1倍，超过的为无效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15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4、股东登记方法：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7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7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1)，7.02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7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2015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7.01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7.02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铝产品、电力、销售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3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4
9	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接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公司关于向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0
12	公司2015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2.00
13	公司2015年度私募债发行方案	13.00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累积投票制议案	
1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翟新生先生	15.0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